

#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辦法

86年7月2日護理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86年7月25日第76次校教評會備核  
94年4月18日護理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4年5月2日第119次校教評會備核  
94年9月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0月24日第121次校教評會備核  
100年12月15日護理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10日護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23日第162次校教評會備核  
105年10月6日護理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19日護理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26日第165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務性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（通稱臨床教師），係指具有學士學位、護理師資格及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護理臨床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臨床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，副教授級，助理教授級，講師四級。
- 第四條 講師級臨床教師，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，或具有相關學士學位且經臺灣護理學會認證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N3或以上通過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六年以上，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五條 助理教授級臨床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. 曾任講師級臨床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. 具有護理師資格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九年以上，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六條 副教授級臨床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. 曾任助理教授級臨床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. 具有護理師資格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十二年以上，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七條 教授級臨床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. 曾任副教授級臨床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. 具有護理師資格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十五年以上，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八條 臨床教師以兼任為原則，依本辦法聘任為臨床教師者，不得同時為本校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。
- 第九條 臨床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辦理之，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；其中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

其年限得酌減之，但以不逾各條款所定年資二分之一為限。

第十條 臨床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臨床教師授課時數，每學年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，並參加學院舉辦之教學共識營。

第十二條 已具有師級證照之非護理背景醫事人員，聘任資格比照上述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公佈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